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9,441,9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5,944,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按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i)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另外獲豁免登記或在不受有關登記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53,497,7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52%，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6%。倘任何合資格現有股東選擇認購彼等於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項下的配額股份，則該等百分比將下降。

誠如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可能經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5,944,2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至最接近買賣單位）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惟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緊接本段的上一段所指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與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無關。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惟非兩組）接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2,972,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視乎是否進行重新分配而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定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回補機制將提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有關重新分配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分別增至17,832,500股發售股份（在屬(a)的情況下）、23,776,700股發售股份（在屬(b)的情況下）及29,720,900股發售股份（在屬(c)的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30%、40%及50%（「PN18回補」）。在各情況下，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分配，且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有關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a)國際發售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b)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5倍，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僅可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分配上限」）：

- (i) 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11,888,400股發售股份）；及
- (ii) 最終發售價須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釐定。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不會觸發分配上限。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惟須受PN18回補及分配上限（倘

適用) 所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計將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刊發。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5.84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一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合共2,610.04港元。倘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少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5.84港元，則適當的退款(包括剩餘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退還予獲接納的申請人，有關退款並不計息。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53,497,7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7%(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選擇性地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位於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預計對發售股份有較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以多項因素為依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

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上市後買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擁有可在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三十日內行使的權力隨時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8,916,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假設澳大利亞配額發售的現有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兗州煤業、信達及CSIL）的認購水平為100%）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7%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及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假設合資格參與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零售組別的現有股東的認購水平為0%且機構組別累計投標中的任何投資者並不需要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零售組別項下尚未行使的任何權利）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8%。無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場價格跌至發售價以下。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採取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b)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d)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股份維持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的好倉規模及維持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就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8年12月29日（星期六）結束，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的第30日。此日之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以至股價或會因此而下落；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ASIC已就根據香港所有相關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上述穩定價格活動可能違反澳大利亞公司法下述條文的事項出具無異議函。有關條例包括：(i)第1041A條（操縱市場）；及(ii)第1041B至1041C條（造市），視乎穩定價格經辦人遵循的具體條件而定，該等條件包括要求穩定價格經辦人須每日於澳交所開始買賣前就以下事項通知澳交所，以於澳交所市場公告平台作出公佈（每日披露規定）：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市場穩定前一個交易日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b) 有關機構根據發售釐定其應付股份的最低價（即發售價），經調整該日澳元兌港元的匯率（即以港元計值的每股股份發售價按該日匯率換算為澳元）。

每日披露規定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可能會削弱穩定市場以延緩股份成交價下跌的能力。

###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透過（其中包括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 借股協議

為促進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交收（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兗州煤業借入最多8,916,2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而該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兗州煤業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與兗州煤業訂立借股協議，則借股將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借股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為將任何於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出現的短倉平倉）。

相同數目的借入股份必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兗州煤業（視情況而定）。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上述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兗州煤業支付任何款項。

###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為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各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緊隨其後釐定。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5.84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48港元，惟如下文進一步論述者而另行公告則除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5.8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一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合共2,610.04港元。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或該日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投資者所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yancoal.com.au](http://www.yancoal.com.au)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該通告一經發出，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發售價（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有所協定）將設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的可能性。有關通告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財務資料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未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



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有所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視乎（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有否協定發售價而定。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包銷」中概述。

###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隨後於上市日期前並無撤回或取消有關批准；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繼續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yancoal.com.au](http://www.yancoal.com.au)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並同時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僅在全球發售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生效。

###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3668。